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工业园

2023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伟

赵新民

夏茂记

孙桂平

宋志刚

全体监事签名：

陆安庆

李若楠

胡贤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伟

夏茂记

孙桂平

房毅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2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0
四、 有关声明	11
五、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鑫民玻璃	指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安创投	指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凤阳交投	指	凤阳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凤阳经投	指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隆年华	指	隆年华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小岗创新	指	凤阳小岗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鑫民玻璃
证券代码	874038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玻璃制品制造（C305）日用玻璃制品制造（C3054）、玻璃包装容器制造（C3055）
主营业务	日用玻璃器皿、玻璃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3,29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7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24,990,000
发行价格（元）	6
募集资金（元）	10,2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赵伟	在册股 东	自然 人 投资 者	控股 股 东、 实	1,700,000	10,200,000	现金

				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	-			1,700,000	10,2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赵伟	1,700,000	1,275,000	1,275,000	0
	合计	1,700,000	1,275,000	1,275,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人员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3、本次发行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

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账号：181272156080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外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人，均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2023年4月26日，根据2022年年度报告等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了《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一次修订稿）》。

2023年5月10日，根据《关于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了《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赵新民	51,000,000	41.37%	38,250,000
2	赵伟	49,000,000	39.74%	36,750,000
3	中安创投	5,500,000	4.46%	0
4	凤阳交投	4,000,000	3.24%	0
5	隆年华	3,100,000	2.51%	0
6	凤阳经投	3,000,000	2.43%	0
7	小岗创新	1,000,000	0.81%	0
8	翁莉	600,000	0.49%	400,000
9	魏军	500,000	0.41%	0
10	高有权	500,000	0.41%	0
合计		118,200,000	95.87%	75,4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赵新民	51,000,000	40.80%	38,250,000
2	赵伟	50,700,000	40.56%	38,025,000
3	中安创投	5,500,000	4.40%	0
4	凤阳交投	4,000,000	3.20%	0
5	隆年华	3,100,000	2.48%	0
6	凤阳经投	3,000,000	2.40%	0
7	小岗创新	1,000,000	0.80%	0
8	翁莉	600,000	0.48%	400,000
9	魏军	500,000	0.40%	0
10	高有权	500,000	0.40%	0
合计		119,900,000	95.93%	76,675,000

赵新民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51,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37%；赵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74%。赵新民、赵伟系父子关系，本次发行前，二人合计控制鑫民玻璃 81.11% 的股份。2022 年 8 月 18 日，赵伟与赵新民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任何涉及鑫民玻璃的会议表决或决策时，赵伟与赵新民将做出相同的决定，以保障控制人决策的同一性。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控制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赵新民、赵伟父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37%。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000	20.28%	25,425,000	20.3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0,000	0.30%	370,000	0.3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0,326,666	16.49%	20,326,666	16.26%
	合计	45,696,666	37.06%	46,121,666	36.9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00	60.83%	76,275,000	61.0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10,000	0.90%	1,110,000	0.8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483,334	1.20%	1,483,334	1.19%
	合计	77,593,334	62.94%	78,868,334	63.10%
总股本		123,290,000	100.00%	124,99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8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无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赵伟	董事长、总经	49,000,000	39.74%	50,700,000	40.56%

		理				
2	孙桂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00	0.16%	200,000	0.16%
3	宋志刚	董事	0	0.00%	0	0.00%
4	夏茂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16%	200,000	0.16%
5	陆安庆	监事会主席	180,000	0.15%	180,000	0.14%
6	李若楠	监事	380,000	0.31%	380,000	0.30%
7	胡贤军	职工监事	320,000	0.26%	320,000	0.26%
8	房毅	副总经理	200,000	0.16%	200,000	0.16%
合计			50,480,000	40.94%	52,180,000	41.75%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3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0	2.71	2.71
资产负债率	45.75%	46.27%	46.27%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赵新民

赵伟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

赵新民

赵伟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五、备查文件

- (一)《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二次修订稿）》；
- (四)《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五)《验资报告》；
- (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